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  
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32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1.总则 .....	13
2.招标文件 .....	16
3.投标文件 .....	17
4.投标 .....	18
5.开标 .....	19
6.评标 .....	20
7.合同授予 .....	2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9.纪律和监督 .....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一）资格审查表 .....	27
（二）符合性审查表 .....	28
（三）详细评审表 .....	29
1、评标办法 .....	31
2、评审标准 .....	31
3、评标程序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一、项目整体需求 .....	51
二、技术要求 .....	51
三、商务要求 .....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一、投标函 .....	78
二、投标报价表 .....	7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
四、授权委托书 .....	82
五、资格审查资料 .....	83

六、技术部分 .....	86
七、商务部分 .....	87
八、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	8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0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 项目(二期)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32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1298000.00 元

最高限价：13129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5-32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	131298000.00	13129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质量等）

5.1 采购内容：

大型洗扫车（氢能源）20 辆、大型洗扫车 16 辆、大型洗扫车（四季型）6 辆、中型洗扫车 21 辆、大型高压清洗车 20 辆、小型高压清洗车 4 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2 辆、深度洗扫车 6 辆、疏通车 2 辆、除雪车 2 辆、破冰车 4 辆、高空作业车 2 辆，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

5.2 供货地点：郑州市

- 5.3 供货期限：分批次供货，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5.5 质保期：整车质保一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六年、燃料电池系统及各附件质保五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用要求：
    - 3.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1.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

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

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中标单位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许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56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二砂文创园 47 号

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3137929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3137929566

#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3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11月1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9日 - 2025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11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5、更正日期：2025年11月26日19时55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因招标文件调整，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许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56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二砂文创园 47 号

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3137929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31379295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许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5631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二砂文创园 47 号 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3137929566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1. 1. 5	供货地点	郑州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招标项目性质	货物
1. 3. 1	采购内容	大型洗扫车（氢能源）20 辆、大型洗扫车 16 辆、大型洗扫车（四季型）6 辆、中型洗扫车 21 辆、大型高压清洗车 20 辆、小型高压清洗车 4 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2 辆、深度洗扫车 6 辆、疏通车 2 辆、除雪车 2 辆、破冰车 4 辆、高空作业车 2 辆，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
1. 3. 2	供货期限	分批次供货，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 3. 4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一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六年、燃料电池系统及各附件质保五年
1. 3. 5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1. 4. 1	对供应商的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格要求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信用要求：</p> <p>3. 1.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 1. 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1.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 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符号标明，如不满足的按相应无效处理。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 4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31298000.00 元)； <b>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b>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 制	<p>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备注:请仔细阅读并理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更新电子交易平台驱动程序和更换网址的通知》</p>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CA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签字或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应按第六章的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投标截止时间 和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及 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p> <p>(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1	开标时间 和地 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5.2	开标程序	<p>(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5) 开标结束。
5.5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 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 共 7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3	履约担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相关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5 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每批次车辆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全部款项
10.6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

	<p>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a href="#">郑财购[2019]9号</a>《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a href="#">豫财购〔2022〕5号</a>《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class="list-item-l1">(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 class="list-item-l1">(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 class="list-item-l1">(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20%。</b></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采购标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的设备类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质疑和投诉	<p>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p> <p>相关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p>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b>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b>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适用本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包段划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或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出价格，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考虑市场风险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的报价。

3.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供货地点、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人员证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 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 2. 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4. 2. 3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 3.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本章第 4. 2. 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按照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的顺序进行电子唱标；
- (3) 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4 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5 预付款

7.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5.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0	$1000 \leq Y < 200$ 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 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 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 00	$8000 \leq Z < 1200$ 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信用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章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项规定
	3.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7.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 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技术部分: 44 分 商务部分: 16 分			
2.2.2 (1)	投标报价 (40 分)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评标价格}) \times 40$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1. 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b>。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p>			
2.2.2 (2)	技术部分 (44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0 1298 666 1448"> <tr> <td>1.技术参数 (30 分)</td> </tr> <tr> <td>2.实施方案 (12 分)</td> </tr> </table> 1.技术参数 (30 分): 所投货物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0 分。“▲”不满足按照无效处理, “★”为主要技术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实施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供货计划、货源保障能力、质量管控措施) (3 分); ②运输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运输方式、时效保障、运输安全措施) (3 分); ③维护保养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维护流程、维护周期、工具保障措施) (3 分); ④应急处理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 供货延迟、运输故障、车辆损坏) (3 分)。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或每有一项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中	1.技术参数 (30 分)	2.实施方案 (12 分)	
1.技术参数 (30 分)					
2.实施方案 (12 分)					

			<p>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评审说明：</p> <p>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和相关技术环节、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p> <p>2.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3.错误或不足指：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供货地点、采购需求、项目情况与本项目不一致；②方案涉及的政策、规范、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已过期或已废止；③方案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前后矛盾、内容有缺失、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方法；④计划、流程和步骤没有明确的标准和规定，配置的人员和设备等与完成项目无关；⑤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p>
		3.安装调试方案（2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装调试操作规程（提供安装调试注意事项）（0.5 分）；②工具配备（提供工具清单）（0.5 分）；③安全保障措施等（0.5 分）；④时间安排（提供时间安排计划表）（0.5 分），未提供项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16分)	1.人员配备情况（2分）	依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拟投入人员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售后服务负责人 1 人、售后服务人员 3 人，以上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每有一人具有机械、制造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企业业绩（4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投标人为该项目所开具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响应时间承诺（2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如 1 5 分钟内响应得 2 分；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得 1 分；其他响应时间不得分。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8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范围（1 分）；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1 分）；③备品备件供应能力（1 分）；④故障维修解决方案（1 分），未提供项不得分。</p>

		2.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体系（1分）；②培训目标（1分）；③培训任务及计划（1分）；④集中现场指导（1分），未提供项不得分。
--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不得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  
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每批次车辆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全部款项)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车辆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全部款项。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整体需求

### (一) 采购内容

大型洗扫车（氢能源）20辆、大型洗扫车16辆、大型洗扫车（四季型）6辆、中型洗扫车21辆、大型高压清洗车20辆、小型高压清洗车4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2辆、深度洗扫车6辆、疏通车2辆、除雪车2辆、破冰车4辆、高空作业车2辆，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商业保险等。

### (二) 其他需求

1. 充电桩(双枪不低于120千瓦快速充电桩、双枪不低于240千瓦快速充电桩，按采购人要求搭配)按照车辆总数的40%(有小数时只入不舍)配备这部分费用默认在车辆报价费用中综合考虑。

2. 每辆车必须配备1条备胎。

##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大型洗扫车（氢能源）、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1. 大型洗扫车（氢能源）

主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9800×2500×3400mm
2	▲总质量≤18000kg
3	★额定载质量≥4500kg
4	★接近角/离去角≥12/≥11°
5	▲气源: 氢气
6	燃料电池发动机功率≥80kW
7	电池容量≥100kWh
8	气瓶容积≥160L
9	气瓶最大工作压力≥35MPa
1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kW
11	▲清水箱有效容积≥8m <sup>3</sup>
12	污水箱有效容积≥4m <sup>3</sup>
13	洗扫宽度≥4m
14	上装风机电机功率≥50kW

15	高压水泵压力 $\geq 10\text{ MPa}$
16	高压水泵流量 $\geq 140\text{ L/min}$
17	作业速度: 3—15km/h
主要性能特点	
1	需具备 24h 监控系统, 通过氢浓度传感器对氢泄露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发现风险及时预警。
2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3	集扫路车和清洗车于一体, 一车多用。
4	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 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 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5	一次充气纯作业时间 $\geq 5$ 个小时, 续航里程 $\geq 400$ 公里(等速法)。
6	具备基于氢气浓度、氢瓶压力实时监测碰撞、充电及加氢状态, 需制定氢-电-结构耦合安全控制策略, 当整车氢、电、结构检测超出判定条件时, 实现断电、断氢, 提升整车安全性。
7	需采用双电源耦合能量分配系统。
8	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 阻燃性能满足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 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
9	车辆需配备低压水路系统, 具备对冲、洒水功能。
10	配置 2 台中型巡查无人机及培训, 与车辆协同工作完成复杂清扫工作(注: 无人机为本次采购的整体配套设备, 并非每台车辆单独配置。) 具体详见参数。

中型巡查无人机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中型巡查无人机	1、最大起飞重量: $\geq 15$ 千克; 2、最大载重: $\geq 6$ 千克; 3、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 $\geq 40$ 公里; 4、GNSS: 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5、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环视为彩色鱼眼), 水平环扫激光雷达, 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六向毫米波雷达; 6、含机损险三年,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55000 元保额, 额度内免费置换维修; 7、含不少于 100 万三责险; 8、含无人机主机*1, 无人机电池*1, 无人机电池充电箱*1, 无人机遥控器*1, 无人机遥控器外置电池*1, 增强图传模块*2。	套	2	1、每台机器额外配 2 块电池; 2、含无人机配套的多功能负载镜头(3 年机损险)、探照灯(3 年机损险)、喊话器(3 年机损险)、双云台组件、第三云台组件、每套机器 2 个共计 4 个 3 年流量卡。 3、提供 2 人次四类 CAAC 超视距培训, 考试通过后发证。

## 2.1 大型洗扫车

主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 (长×宽×高) $\leq 9200 \times 2550 \times 3250 \text{mm}$
2	▲总质量 $\leq 18000 \text{kg}$
3	★额定载质量 $\geq 5000 \text{kg}$
4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4/\geq 11^\circ$
5	▲电池容量 $\geq 250 \text{kWh}$
6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geq 160 \text{kW}$
7	▲清水箱有效容积 $\geq 8 \text{m}^3$
8	污水箱有效容积 $\geq 4 \text{m}^3$
9	洗扫宽度 $\geq 4 \text{m}$
10	上装风机电机功率 $\geq 50 \text{kW}$
11	高压水泵压力 $\geq 10 \text{MPa}$
12	高压水泵流量 $\geq 140 \text{L/min}$
13	作业速度: 3—15km/h
主要性能特点	
1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2	集扫路车和清洗车于一体, 一车多用。
3	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 配备有高压喷枪, 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 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4	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 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 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5	一次充电作业时间 $\geq 5$ 个小时或续航里程 $\geq 400$ 公里(等速法)。
6	车辆需配置坡道辅助系统 (HSA), 车辆平稳且迅速的半坡起步, 不“溜坡”。

7

车辆刷毛离地高度自适应调整，无需人工频繁调整。

## 2.2 大型洗扫车（四季型）

主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9900×2550×3250mm
2	▲总质量≤18000kg
3	★额定载质量≥4000kg
4	★接近角/离去角≥14/≥9°
5	▲电池容量≥250kWh
6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kW
7	▲清水箱有效容积≥7m <sup>3</sup>
8	污水箱有效容积≥4m <sup>3</sup>
9	洗扫宽度≥3.5m
10	上装风机电机功率≥50kW
11	高压水泵压力≥10MPa
12	高压水泵流量≥140L/min
13	作业速度：3—15km/h
主要性能特点	
1	底盘需具有制动能量回收、超低速定速巡航等人性化功能。
2	底盘电机需具有防冷凝水电机线盒结构，在电机冷热交替时能有效防止线盒内部产生冷凝水，避免冷凝水带来的高压系统故障。
3	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
4	垃圾箱后门卸料口下侧需设计有导水槽。
5	需采用滤筒组过滤的除尘系统，实现三级除尘。
6	滤筒基材需采用防油、防水、防弱酸弱碱的材质，过滤精度不低于0.5 μm，过滤效率不低于99%。

7	车辆需设置洗扫、干扫作业模式转换风门，可实现洗扫车湿式洗扫作业和干式除尘作业两种作业工况的相互转换。
8	需采用风机电机直接驱动叶轮旋转，减少故障率。
9	风机排风口处需设有消声器。
10	需配有前角喷，用于清洗路沿死角，标线等。
11	需配有手持喷枪，配快速接头，能方便地与冲洗卷盘连接或脱开，用于路标、广告牌清洗等。
12	需配有后喷雾装置，可利用后喷雾装置进行喷雾作业，稀湿空气，喷雾降尘。

### 3. 中型洗扫车

主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7200×2300×2800mm
2	▲总质量≤12500kg
3	★额定载质量≥2500kg
4	★接近角/离去角≥18/≥9°
5	▲电池容量≥140kWh
6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20kW
7	▲清水箱有效容积≥5.5m <sup>3</sup>
8	污水箱有效容积≥2.5m <sup>3</sup>
9	洗扫宽度≥3.5m
10	上装风机电机功率≥25kW
11	高压水泵压力≥10MPa
12	高压水泵流量≥80L/min
13	作业速度：3—15km/h
主要性能特点	
1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IP68。
2	集扫路车和清洗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3	具有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有高压喷枪，能对全车进行自清洁，还能对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进行清洗和清除；
4	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5	一次充电作业时间≥5个小时或续航里程≥300公里(等速法)。
6	车辆需配置坡道辅助系统（HSA），车辆平稳且迅速的半坡起步，不“溜坡”。

7

车辆刷毛离地高度自适应调整，无需人工频繁调整。

#### 4. 大型高压清洗车

主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9350×2550×3300mm
2	▲总质量≤18000kg
3	★额定载质量≥8500kg
4	★接近角/离去角≥5/≥11°
5	▲电池容量≥190kWh
6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kW
7	▲清水箱公告总容积≥9m <sup>3</sup>
8	低压冲洗宽度≥24m
9	洒水宽度≥14m
10	洒水炮射程≥38m
11	前冲宽度≥8m
12	前喷架最大清洗宽度≥3.8m
13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0MPa
14	上装电机总功率≥60kW
主要性能特点	
1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IP68。
2	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洒水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3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4	为有效提升车辆的抗腐蚀性，保证车辆的使用寿命，车辆车架需进行阴极电泳技术工艺处理；
5	高压系统需配备有可伸展、偏转的前喷水架，气动控制，可实现自动避让功能，实现双重清洗功能。

6

车辆高压水泵以及低压水泵需要上装电机进行驱动，与车辆行驶动力解耦。

## 5. 小型高压清洗车

主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8400×2500×2800mm
2	▲总质量≤12500kg
3	★额定载质量≥5600kg
4	★接近角/离去角≥9/≥12°
5	▲电池容量≥140kWh
6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20kW
7	▲清水箱公告总容积≥5.5m <sup>3</sup>
8	上装电机功率≥20kW
9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10MPa
10	高压水泵额定流量≥100L/min
11	前喷架清洗宽度≥2.5m
12	低压冲洗宽度≥14m
13	洒水宽度≥11m
14	洒水泡射程≥25m
15	前冲宽度≥6m
主要性能特点	
1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IP68。
2	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洒水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3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4	为有效提升车辆的抗腐蚀性，保证车辆的使用寿命，车辆车架需进行阴极电泳技术工艺处理；

5	高压系统需配备有可伸展、偏转的前喷水架，气动控制，可实现自动避让功能，实现双重清洗功能。
6	车辆高压水泵以及低压水泵需要上装电机进行驱动，与车辆行驶动力解耦。

## 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主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 (长×宽×高) ≤ (9600×2550×3600) mm
2	▲总质量≤32000kg
3	额定载质量≥15000kg
4	接近角/离去角≥15/≥15°
5	▲电池容量≥350kWh
6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350kW
7	额定起吊能力≥20t
8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20MPa
主要性能特点	
1	底盘采用国产二类汽车底盘，投标人提供底盘品牌、型号。
2	作业机构运动应灵活、平稳可靠，维修保养应简单、方便，液压控制操作盒设在驾驶室中，专用机构操作可在驾驶室中完成。
3	产品交付时应有原车底盘随车工具和备胎、装置专用工具及维修包。
4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IP68。
5	钢丝除车辆自带，需额外配备 2 套备用。
6	配置 2 台小型巡查无人机及培训 (注：无人机为本次采购的整体配套设备，并非每台车辆单独配置。) 具体详见参数。

小型巡查无人机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巡查无人机	1、最大起飞重量≤1450g； 2、折叠后尺寸 (长×宽×高) ≤270×120×150mm； 3、对角线轴距≤443 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25km； 5、最长飞行时间≥40 分钟； 6、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6、GNSS：单北斗定位模式； 8、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9 飞行器具备自检功能、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等； 10、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套	2	1、每台机器额外配 2 块电池； 2、含无人机配套的喊话器 2 个 (3 年机损险)、探照灯 2 个 (3 年机损险)、4G 图传模块 4 个、每套机器 2 个共计 4 个 3 年流量卡。 3、提供 2 人次四类 CAAC 超视距培训，考试通过后发证。

	11、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12、智能识别功能: 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 识别; 13、含无人机机损险 3 年: 提供不少于 35000 元保额, 额度内免费置换维修, 期限 12 个月; 26、含 20 万第三责任险 3 年;		
--	--	--	--

## 7. 深度洗扫车

主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 (长×宽×高) ≤ (9300×2550×3400) mm
2	▲总质量 (kg) ≤18000
3	★额定载质量 (kg) ≥4500
4	★接近角/离去角(°) ≥10/≥7
5	前悬/后悬 (mm) ≥1200/≥2200
6	▲电池电量 (kWh) ≥260
7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8	▲清水箱公告总容积 (m³) ≥8
9	污水箱有效容积 (m³) ≥5
10	高压水路最大压力 (MPa) ≥35
11	洗扫作业清扫宽度 (m) ≥4.1
12	深度保洁清扫宽度 (m) ≥2.4
主要性能特点	
1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IP68。
2	底盘采用无级变速，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和定速巡航功能。
3	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4	车辆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后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旋转喷杆和高压水喷杆+后置 V 型高压侧喷杆”结构，采用左、右侧喷杆与吸嘴一体化设计。
5	车辆需具有扫路作业、洗扫作业和深度保洁作业等作业功能。能实现扫路车、清洗车及深度清洗车辆的功能，具有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深度保洁、垃圾收集、污水回收等多种作业功能。
6	车辆吸嘴应采用内置高压射流旋转喷射装置结构。通过对路面的反复冲洗，深度剥离顽固污渍，能有效对道路积垢、板结、油污等污染严重的道路进行深度保洁作业。
7	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且需拥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8

刷毛应采用自适应结构，能够实现高度自适应调整。

## 8. 疏通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9600×2500×3400) mm
2	总质量(kg)≥18000
3	额定载质量(kg)≥7500
4	接近角/离去角≥12/11
5	前悬/后悬≤1550/2550
6	★底盘发动机功率(kW)≥106
7	真空吸污系统最大真空度(%)≥93
8	真空吸污系统有效吸程(m)≥12
9	疏通最高水压(Mpa)≥18
10	污水罐总容量(m <sup>3</sup> )≥7
11	清水罐总容量(m <sup>3</sup> )≥3
12	吸污管管径(mm)≥100
二、主要性能特点	
1	车辆需可适用于城市下水道、雨水井、沉淀井、沟渠的疏通清洗及吸污清污作业。
2	需具有真空系统,由真空泵、传动装置、真空管路、吸污管、污水罐等结构组成,可实现真空抽吸。
3	需配水路系统,由高压水泵、清水罐及水路管路等组成。高压力水流通过后部水管卷盘和喷头实现疏通功能。
4	需具有罐体自洁功能,可通过布置在污水罐罐体内部的喷嘴实现罐体自洁。
5	污水罐的举升、后门的开闭需均由液压控制,举升油缸带液压安全装置,保证作业人员安全。
6	疏通系统需配置吸水过滤器,有利于延长高压水泵的寿命。
7	车辆需配置过压安全阀,防止堵管、污物发酵、误操作等造成污水罐体超压“炸罐”。
8	污水罐体顶部需装有水位仪,可实时观测液位高度,有效防止因抽吸满罐溢流导致粪污水流进真空泵影响其性能。
9	随车配置管网检测机器人和管道潜望镜(注:两台车配置1套管网检测机器人、1套管道潜望镜。),详见具体参数

## 三、管网检测机器人

影像 系统	适用管径(mm)	200-3000
	前后视相机	前:210W, 后:210W
	云台变倍	10 倍光学, 16 倍数字
	云台控制	轴向 360°, 径向 270°
	灯源	主光 8×2W, 辅光 6×3.5W LED 灯
	激光测宽	有
	一键除雾	有
机器人 本体	尺寸(长*宽*高)mm	≤ (600×200×180)
	重量	≤20kg
	升降高度	≥180mm
	升降负载	≤5kg
	工作温度	-20°C-55°C
	马达功率	max300w
	防护等级	IP68
	爬坡能力	≤40°
	控制器类型	工业级地面控制工作站
控制器	尺寸(长*宽*高)mm	≤ (500×300×80)
	分辨率	1920×1080
	GPS	有
	硬盘/内存	256G/8GB
	WIFI、USB、4G 模块	有
	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方式	触屏、无线操作盒、鼠标键盘
	工作温度	-10-50°C
线缆	尺寸(长*宽*高)mm	≤ ( 700×400×500 )

卷盘	重量	≤48kg(含线缆)
	线缆长度	标配 120m, 可定制
	收放线	手动收、放线, 自动排线

#### 四、管道潜望镜

潜望镜 主机	适用管径	DN150mm~2000mm
	工作温度	-10°C~60°C
	防护等级	IP68
	复合光源	主光: 2×3W/15° 灯杯; 辅光: 2×3W/3° 灯杯
	变焦变倍	光学 25 倍×电子 12 倍
	分辨率	1920×1080, 210W 像素
	云台控制	上下仰俯±45°, 一键复位
	机身尺寸	≤ (260×200×80) mm
	机身重量	3kg
	激光测距	相位式
控制 终端	电热除雾	有
	运行内存	4GB
	储存容量	64GB
配件 产品	控制软件	内置检测控制软件
	伸缩杆	≥9m
	U型探针	调节范围 70mm~120mm
	电池容量	3500MAh
	电池供电电压	14.8V
	电池续航时间	单个电池续航 3.5h
	标配电池数量	3 个

## 9. 除雪车

主要技术参数	
1	整车尺寸(长×宽×高) $\geq (9450 \times 2450 \times 2850)$ mm
2	额定载质量 $\leq 9470$ kg
3	燃油种类: 柴油
4	发动机功率 $\geq 150$ kw
5	前悬/后悬 $\geq 1430/2640$ mm
除雪铲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3000 \text{mm} \times 1800 \text{mm} \times 1000 \text{mm}$
2	重量 $\geq 1000$ kg
3	除雪铲提升系统设有可调式液压缸限位机构, 作业中可精确控制除雪铲铲刃与地面距离, 除雪铲作业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4	除雪铲具有复合式水平提升偏转机构, 偏转作业时除雪铲与地面水平, 铲体调整和工作时均保持水平无倾斜, 除雪更彻底。
融雪剂撒布机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5600 \times 2250 \times 1700)$ mm
2	容积 $\geq 8 \text{m}^3$
3	发动机功率 $\geq 9.2 \text{kW}$
4	输料装置采用链条刮板输送, 保证输送稳定、效率高。
5	具有撒布偏转结构, 可左右不对称撒布, 适应不同道路情况。
融雪剂撒布机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3550 \times 1920 \times 1750)$ mm
2	发动机功率 $\geq 38 \text{kW}$ ;
3	除雪滚具有发动机低温无负载启动装置并带有侧置减速系统

4	采用自带动力单元机械传动，采用电启动，传动轴长 $L \geq 1400\text{mm}$ ，不从所配车辆底盘液压取力。
5	链条张紧采用偏心调节装置。
6	在除雪作业中，采用月牙弧孔与弹簧相结合的浮动限位结构，有缓冲、纠偏作业自找平功能。

#### 车载式抛雪机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2200 \times 2450 \times 3000) \text{ mm}$ ；
2	装车高度 $\geq 2900\text{mm}$ ；
3	整备重量 $\leq 1300 \text{ kg}$ ；
4	采用独立的动力单元设计，采用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 $\geq 52 \text{ kW}$ ；
5	双旋向绞龙，中部进料，进料均匀，吃雪能力强劲；绞龙防堵转设计，作业更连续；
6	平台适应性好，可搭配 16t（含 16t）以上底盘使用，不需要底盘取力，可以实现快速对接；

## 10. 破冰车

主要技术参数	
1	整车尺寸 (长×宽×高) $\geq (9450 \times 2450 \times 2850)$ mm
2	额定载质量 $\leq 9470$ kg
3	燃油种类: 柴油
4	发动机功率 $\geq 150$ kW
5	前悬/后悬 $\geq 1430/2640$ mm
除雪铲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30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重量 $\geq 1000$ kg
3	除雪铲提升系统设有可调式液压缸限位机构, 作业中可精确控制除雪铲铲刃与地面距离, 除雪铲作业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4	除雪铲具有复合式水平提升偏转机构, 偏转作业时除雪铲与地面水平, 铲体调整和工作时均保持水平无倾斜, 除雪更彻底。
融雪剂撒布机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5600 \times 2250 \times 1700)$ mm
2	容积 $\geq 8\text{m}^3$
3	发动机功率 $\geq 9.2$ kW
4	输料装置采用链条刮板输送, 保证输送稳定、效率高。
5	具有撒布偏转结构, 可左右不对称撒布, 适应不同道路情况。
融雪剂撒布机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3550 \times 1920 \times 1750)$ mm
2	发动机功率 $\geq 38$ kW;
3	除雪滚具有发动机低温无负载启动装置并带有侧置减速系统

4	采用自带动力单元机械传动，采用电启动，传动轴长 $L \geq 1400\text{mm}$ ，不从所配车辆底盘液压取力。
5	链条张紧采用偏心调节装置。
6	在除雪作业中，采用月牙弧孔与弹簧相结合的浮动限位结构，有缓冲、纠偏作业自找平功能。

#### 车载式抛雪机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2200 \times 2450 \times 3000)$ mm；
2	装车高度 $\geq 2900\text{mm}$ ；
3	整备重量 $\leq 1300\text{ kg}$ ；
4	采用独立的动力单元设计，采用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 $\geq 52\text{ kW}$ ；
5	双旋向绞龙，中部进料，进料均匀，吃雪能力强劲；绞龙防堵转设计，作业更连续；
6	平台适应性好，可搭配 16t（含 16t）以上底盘使用，不需要底盘取力，可以实现快速对接；

#### 破冰机机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3100 \times 1250 \times 1100)$ mm
2	滚轮直径 $\leq 460\text{mm}$
3	滚轮数量 $\geq 6$ 滚轮
4	破冰轮动作方式：每组破冰轮独立浮动
5	采用无动力被动除雪模式，无需车辆动力，适配性强，能够实现快速拆装。
6	每组破冰轮采用弹簧加压方式，独立浮动，具备路面仿形功能。

## 11. 高空作业车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90$ kW
2	最高车速 $\geq 100$ km/h
3	外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7000 \times 2500 \times 3400)$ mm
4	最大总质量： $\leq 4500$ kg
5	支腿横向跨距 $\geq 3.5$ m
6	支腿纵向跨距 $\geq 4.2$ m
7	最大作业高度 $\geq 22$ m
8	最大水平作业幅度 $\geq 14$ m
9	工作平台最大载质量 $\geq 200$ g
二、主要性能特点	
1	需适用于园林绿化、树木修剪、市政维护、工程建设、高空电力设备安装及抢修等。
2	副车架需布置 4 个伸缩支腿，可水平与垂直伸缩。每个支腿垂直伸缩高度可单独控制。
3	需配备车载水平仪观察车辆水平状态并予以调整，保证整车平稳可靠。
4	转台需可 $\pm 360^\circ$ 连续回转任意动作。
5	工作平台需采用铝合金外围板，可 $360^\circ$ 回转。
6	车辆需配有下车操作盒，用于打开电源、下车支腿操作、支腿警灯操作等。
7	需配有遥控器，便于操作，操作者可在空间局促环境下进行作业，工作视野无盲区。
8	需设置上下车互锁装置、翘腿保护装置、动作联锁装置、水平仪、双向液压锁、应急手动泵、声光警报灯等安全装置。
9	需配备报警系统，能在作业时发出多种报警和提示信息，下车面板上 LED 灯区可以提示报警信息与警报来源。
10	需配有无线对讲机两台，高空作业时方便工作平台作业人员与车辆操作员进行通讯。
11	车辆需设置大容量工具箱，随车物品、工具存放便捷。
12	随车配置皮带传送机（可以上料融雪剂）能达到 4 米高度。

##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地点: 郑州市
2. 供货期限: 分批次供货, 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4.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一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六年、燃料电池系统及各附件质保五年
5. 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每批次车辆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该批次全部款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我们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地点:\_\_\_\_\_，供货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的规定。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大型洗扫车（氢能源）			20			含中型巡查无人机2台
2	大型洗扫车			16			
3	大型洗扫车（四季型）			6			
4	中型洗扫车			21			
5	大型高压清洗车			20			
6	小型高压清洗车			4			
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2			含小型巡查无人机2台
8	深度洗扫车			6			
9	疏通车			2			含1套管网检测机器人、1套管道潜望镜。
10	除雪车			2			
11	破冰车			4			
12	高空作业车			2			
合 计							

根据采购方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其他应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六、技术部分

参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中技术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参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中商务部分的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八、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 （一）商务要求偏差表

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要求偏差表

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